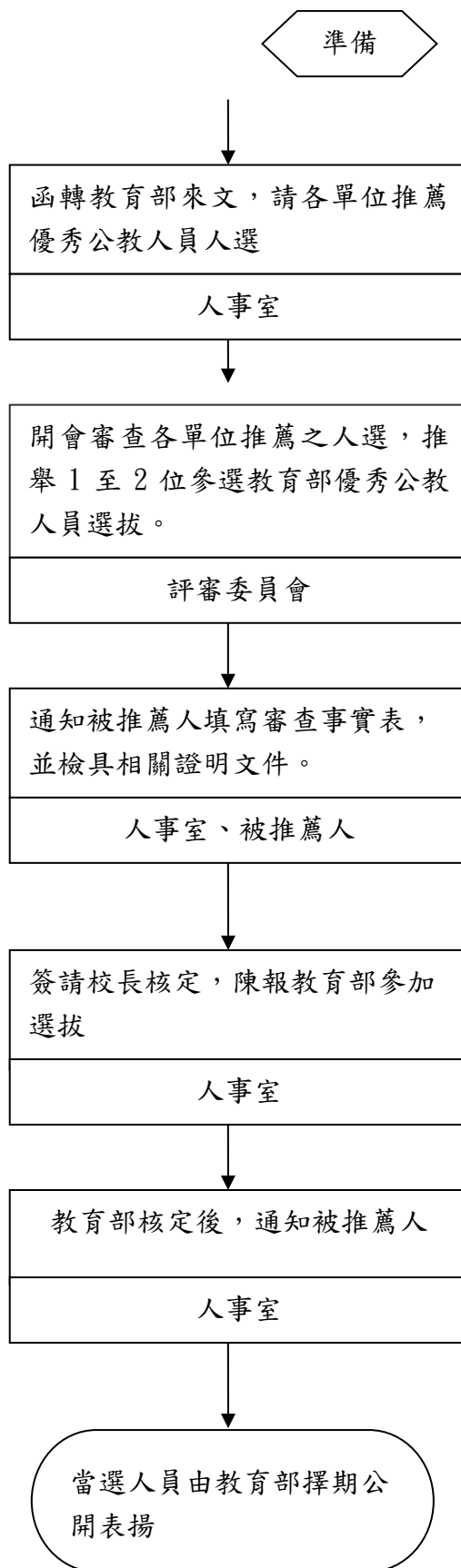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人-二-38
項目名稱	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函轉教育部來文，請各單位推薦優秀公教人員人選。 二、開會審查各單位推薦之人選，推舉 1 至 2 位參選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選拔。 三、通知被推薦人填寫審查事實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簽請校長核定，陳報教育部參加選拔。 五、教育部核定後，通知被推薦人。 六、當選人員由教育部擇期公開表揚。
控制重點	一、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二）教育人員成績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或曾留支原薪。 （三）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者，不得重複獲選各機關學校推薦所屬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送教育部核辦。 三、經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教育部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乙幀，新臺幣五萬元，給公假五天。
法令依據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流程圖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優秀公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二)教育人員成績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或曾留支原薪。 (三)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 三、被推薦人最近五年內不曾獲選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 四、各機關學校推薦所屬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是否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依程序送教育部核辦。 五、是否依教育部所定期限內遴薦人員參加優秀教育人員及公教人員。 六、是否依規定將核定為優秀教育人員或優秀公務人員者，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